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56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2:50

地點：本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主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席：吳全峰委員、李佳芝委員、林烘煜委員、張芳維委員、張育愷委員、張鳳琴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潘淑滿委員、謝仲裕委員、鍾志從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田秀蘭委員、郝永歲委員、許瑛珺委員

列席：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林孟熹工讀生、高雅君工讀生

記錄：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委員總數：18 人，法定開會人數：9 人，實到：15 人）

壹、主席報告：

一、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二、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核備及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54次會議決議含執行情形，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已確認。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2 件、結案 7 件，共計 9 件，提請討論。	1. 201804ES001 新案 「107 至 109 年度男性性侵害受害者之本土化創傷量表發展」：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2. 201810HS025 新案 「教保服務人員健康	1. 201804ES001 新案： 已將審查意見提送 PI，PI 回覆中。 2. 201810HS025 新案：已核發核可證明。

		育學能力介入研究—以「生活技能」及「健康促進學校」策略融入」：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3. 201502HM001 結案 「科學學習機制跨領域研究-認知與教育神經科學--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於科學學習之整合研究」：通過。 4. 201505HS008 結案 「郡社布農語重疊詞和音韻之互動研究」：通過。 5. 201606HS022 結案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通過。 6. 201605HS030 結案 「鄉關何處：跨界遷移、女性移民、與社會工作」：通過。 7. 201703ES001 結案 「正念幸福課程對毒品收容人在正念習得、睡眠品質及心理幸福感之效果」：通過。 8. 201703HM010 結案 「臺北市高齡者健康行為與跌倒風險調查研究」：修正後通過。 9. 201710HS009 結案 「應用敘事研究探討高關懷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影響因素」：修正後通過。	3. 201502HM001 結案：已通知通過結案存查。 4. 201505HS008 結案：已通知通過結案存查。 5. 201606HS022 結案：已通知通過結案存查。 6. 201605HS030 結案：已通知通過結案存查。 7. 201703ES001 結案：已通知通過結案存查。 8. 201703HM010 結案：計畫主持人已回覆審查會議、提交異常事件報告，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以師大倫審字第 1081001772 號函通報查核辦公室。（如附件一） 9. 201710HS009 結案：已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會議，主持人回覆中。
--	--	---	---

提案二	擬檢討修正本會部分 REC-SOP 標準作業程序書及表單，提請討論。	部分 SOP 及表單依會上建議修正內容通過，餘照案通過。	已依會上決議完成 REC-SOP 標準作業程序書及表單修正，並公告於研究倫理中心網站提供下載。
提案三	為因應審查行政業務增長，本會擬增聘全職人員一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後續將依審查會決議及校內規定，辦理人員聘任相關事宜。
提案四	有關本會審查系統建置事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後續將依審查會決議及校內規定，辦理人員聘任相關事宜

二、委託本會審查之機構：

108年1月佛光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大同大學、開南大學與本校簽訂「研究計畫委託倫理審查合作協議」，目前已簽訂合作協議之大學院校及機構共計22所。

三、教育訓練：

本校將於108年1月24日（週四）上午9:20-11:00辦理圓桌論壇，主題為「與大師對談：臺師大與耶魯大學保護參與者研究倫理審查/學術倫理經驗交流」，議程請見附件二，敬邀各位委員踴躍參與。

四、審查會議日期：

第三屆研究倫理審查會108年1月至8月審查會議，已訂於每月第三週週五下午12：50舉行，因2、3、6月份適逢春節假期，加上第一個禮拜天數較少，為協助維持每月案件審查週期長度，故該月份彈性調整至第四週週五。已訂定之會議日期為：1/18、2/22、3/22、4/19、5/17、6/21、7/19、8/16，懇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五、審查案件：

- （一）報告107年1月1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請見會中附件三。
- （二）報告107年12月15日至108年1月11日案件通過狀況及異常事件審查通過案件，請見會中附件四。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3件、變更2件、持續1件、結案5件、申覆1件，共計12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並迴避。
-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五，該資料已於會前一週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三、主任委員/主席將於各案件討論時徵詢非專業委員意見，惠請委員踴躍發言。

四、新案共 3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811HM009	缺血預處理對於激烈運動後運動表現恢復與生理恢復效益之影響	13	1	0	0

投票人數：14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校內社科專業背景委員，女）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若後續有新增研究團隊人員，需接受研究倫理研習時數後再參與實驗。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本案經審查回覆，已檢附相關國外相關文獻，說明研究對象亦包含未成年研究參與者。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雖研究對象包含 20 歲以下易受傷害族群，然收案對象會以 18 歲以上為優先，收案數不足才會收案 18 歲以下。
5. 知情同意書：皆已依審查意見修改。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812ES010	聽見不同的聲音：各類身心障礙兒童自我表達參與目標及環境支持和阻礙	14	0	0	0

投票人數：14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校內社科專業背景委員，女）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本案收案對象為 150 位 6-12 歲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以及 150 位 6-12 歲一般發展兒童及其家長，研究方法包括問卷測驗及訪談。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因研究參與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主持人已說明研究中會注意兒童狀況，並於兒童版知情同意書中敘明若有不適或疲累皆可隨時休息。
5. 知情同意書：為保障 6-12 歲兒童參與者自主權，已修改兒童版知情同意書內容，將「你的父母或監護人已經同意你參加這個研究」此句刪除，修改為「你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參加研究」，並簡化研究方法及程序的文字內容，以利兒童理解。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812HM021	探討懷孕時期非法藥物使用對 下一代之健康影響	11	4	0	0

投票人數：15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使用健保資料庫，及串連法務部、警政及戶政資料等分析研究，因進入衛福部科學中心分析資料，所有資料皆已去連結無法辨識特定當事人個資。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本案為去連結資料分析。樣本數經主持人回覆似有筆誤，請再確認及修正。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研究參與者涉及孕婦、藥物使用者等較敏感的易受傷害族群，故歸類為一般審查案。
5. 知情同意書：本案因使用去連結資料分析，故完全免除知情同意流程。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案樣本數經主持人回覆「預定樣本數約 3,650 人(毒癮寶寶 730 人、對照組 $730 \times 4 = 1,920$ 人)」似有筆誤，請再確認及修正。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五、變更案共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	------	----	-----------	------------------	-----

201703HM003	研究N-甲基-D-天門冬胺酸受體第三次單位之遺傳變異與工作記憶表現的相關性	0	1	13	0
-------------	---------------------------------------	---	---	----	---

投票人數：14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校內社科專業背景委員，女）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

- (1) 本案於 106 年通過研究倫理審查，惟科技部計畫未通過；107 年初申請本會變更審查通過，計畫名稱由「大腦可塑性於學習及記憶的調控以及對科學學習的影響」變更為「研究N-甲基-D-天門冬胺酸受體第三次單位之遺傳變異與工作記憶表現的相關性」，並調整摘要、研究背景及執行期間，核可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後第二次申請科技部計畫未通過。現於 107 年底再次申請變更審查，變更計畫名稱為「認知與情緒基因資料庫建置與科學學習相關之跨領域研究」，並調整摘要、研究背景及執行期間，以申請 108 年科技部計畫。
- (2) 本案雖未獲得經費補助，然為確認實際執行情況，惠請主持人說明是否已開始執行研究及收案，並請檢附未獲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本次變更之計畫書內容皆僅有補充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收案對象、招募方式均無變更。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無。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案於 106 年通過研究倫理審查，惟科技部計畫未通過；107 年初申請本會變更審查通過，計畫名稱由「大腦可塑性於學習及記憶的調控以及對科學學習的影響」變更為「研究N-甲基-D-天門冬胺酸受體第三次單位之遺傳變異與工作記憶表現的相關性」，並調整摘要、研究背景及執行期間，核可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後第二次申請科技部計畫未通過。現於 107 年底再次申請變更審查，變更計畫名稱為「認知與情緒基因資料庫建置與科學學習相關之跨領域研究」，並調整摘要、研究背景及執行期間，以申請 108 年科技部計畫。
2. 本案雖未獲得經費補助，然為確認實際執行情況，惠請主持人說明是否已開始執行研究及收案，並請檢附未獲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806HS017	正向心理介入對文化弱勢青少年幸福感之輔導效果：「三階五核」小團體輔導方案之實徵研究	10	4	0	0

投票人數：14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校內社科專業背景委員，女）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變更協同主持人及收案人員，並已完成倫理訓練。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本案因更改控制組之設定，故增加收案人數，其中計入知情後不參與及中途流失之樣本數，故增加之參與者人數可接受。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已依變更內容完成修改。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六、持續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705HS016	新住民子女認知與情意創造力表現之機制探討：內外複雜度、優勢取向和文化整合教學之調節中介模型	15	0	0	0

投票人數：15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目前執行狀況良好，依原計畫內容執行，無偏差及異常事件，亦為遭遇研究倫理議題。自從本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後，亦無任何相關事件或最新資訊影響研究之風險與利益。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收案階段與研究參與者互動順利。
 5. 知情同意書：無
 6. 補償及賠償：無
-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七、結案共 5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512HM012	高齡者智慧老化運動促進系統 之建構與應用	13	0	0	0

投票人數：13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2 人（校內社科專業背景委員，女、法律專家，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本案原規劃三年期研究計畫內容，研究方法包含焦點團體、深度訪談、電話訪問調查、準實驗設計等，囿於經費僅核定一年，實際執行內容僅有其中使用智慧老化運動促進系統 APP 之介入實驗，故收案人數較原預期人數低。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結案初審時有部分知情同意書參與者未簽署日期，已補正。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703HM006	法務部 106 年度毒品巨量資料 庫應用分析採購案	13	0	0	0

投票人數：13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2 人（校內社科專業背景委員，女、法律專家，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為資料庫研究，無發生異常事件，皆依原通過內容執行。
 5. 知情同意書：本案為次級資料庫分析，沒有同意書簽署問題。
 6. 補償及賠償：無
-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706HS005	團體創新動力對臺灣大學生英文創作焦慮、創意動機及創意寫作的影響	0	12	0	0

投票人數：12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3 人（校內社科專業背景委員，女、法律專家委員，男、校外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依結案申請資料中主持人說明，研究執行時礙於部分班級無法配合，以及發現更適合本研究使用的問卷，未申請變更審查即修改收案對象、變更施測問卷。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因應上述收案對象及問卷版本、施測時間的變更，未經變更審查通過即使用修改後的知情同意書，調整部分文字。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案於結案審查時發現，未經變更審查通過即使用修改後的知情同意書及問卷、修改收案對象，本會理解主持人受限於部分教學現場及研究時程無法配合而未事先申請變更審查，雖研究風險不高，仍係執行偏差，請主持人提交異常事件報告。
2. 為協助研究團隊瞭解及遵守相關規範，請計畫主持人自獲得本次審查決議後，重新接受 2 小時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706HS018	幼兒繪畫發展之跨文化研究： 臺灣、南韓、穆斯林社群	0	0	1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5 人（校內社科專業背景委員，女、法律專家委員，男、校外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校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校外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研究對象雖為孩童，為易受傷害族群，然研究風險不高，研究性質非屬人體研究範疇。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本案為台灣、南韓、新疆等穆斯林兒童繪畫發展之研究，邀請孩童繪畫，取得圖畫後予以學術分析。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
本案因研究過程分析，發現孩童繪畫十分珍貴，尤其部分研究參與者為政治敏感地區穆斯林兒童的畫作，部分兒童遭逢逃難等情境，於繪畫中展現強韌且色彩斑斕的民族風格。計畫主持人請求本案展延資料銷毀期間，由原規劃之三年更改為十年，以利保存及完整分析，完成本研究案件。然當初給予參與孩童的知情同意為三年，可否由主持人單一方面更改為十年？
5. 知情同意書：
本案大致依本會核可內容執行，惟南韓之收案，因應當地文化知情同意，報酬的內容稍有變更，原規劃研究結束後將孩子的圖畫再製為繪畫禮物後寄送至當地贈與的方式，由於未符合南韓現場即應贈送禮物的效率與文化，改為尊重南韓幼兒園園長建議，變更為現場發放小禮物。然因未申請變更審查，即進行此一變更。惟因考量參與者地域特性，以及當地的風俗民情，未經變更審查通過即使用修改後的知情同意書及程序，以及變更為先致贈小禮物，原因都是為了尊重參與者的文化，本會可理解。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案大致依本會核可內容執行，惟南韓之收案，因應當地文化知情同意，報酬的內容稍有變更，原規劃研究結束後將孩子的圖畫再製為繪畫禮物後寄送至當地贈與的方式，由於未符合南韓現場即應贈送禮物的效率與文化，改為尊重南韓幼兒園園長建議，變更為現場發放小禮物。然因未申請變更審查，即進行此一變更。惟因考量參與者地域特性，以及當地的風俗民情，未經變更審查通過即使用修改後的知情同意書及程序，以及變更為先致贈小禮物，原因都是為了尊重參與者的文化，本會可理解。

2. 承上，惟因本案仍有些微偏差情形，請主持人將說明內容彙整，撰寫異常事件報告。
3. 本案因研究過程分析，發現孩童繪畫十分珍貴，尤其部分研究參與者為政治敏感地區穆斯林兒童的畫作，部分兒童遭逢逃難等情境，於繪畫中展現強韌且色彩斑斕的民族風格。計畫主持人請求本案展延資料銷毀期間，由原規劃之三年更改為十年，以利保存及完整分析，完成本研究案件。此部份請補提出「變更審查」，以利補正程序。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803ES014	臺灣新住民語文教學觀察之研究—以臺北市國民小學為例	15	0	0	0

投票人數：15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研究方法主要為教學現場觀察及深度訪談校長、主任、教師、學生，主持人已說明由於選課學生較預期中少且取得學生及其家長同意較為困難，故收案人數較原預期人數少。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收案過程中無發生不良反應或嚴重不良事件。
5. 知情同意書：知情同意書皆使用加蓋本會核准章版本，無執行偏差。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八、申覆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同意申覆案申請	不同意申覆案申請
201602HM001	清潔保養品之使用成效探討	0	1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5 人（校內社科專業背景委員，女、法律專家委員，男、校外生醫專業背景委員，女、校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校外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經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請，經本會受理並於 2017 年 4 月許請主持人回覆意見後，主持人已逾期一年半餘始予以回覆，逾期期程過長。
2. 法規：依 107 年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評量表，第 2.26「重為審查之申請及決定機制」相關規範，計畫主持人對審查會之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就原計畫申請重為審查/申覆。
3. 研究設計：本次申覆為本案第二次申覆，依主持人回覆說明，研究案件題目及內容已更改為「保養品介入調查社區居民滿意度」，且內容亦已非原案「清潔保養品之使用成效探討」，並於回覆意見第 2 點說明「原研究團隊博士研究生黃 OO 撰寫的計畫清潔保養品之使用滿意度調查，並非實際執行的計畫內容，黃同學已退出團隊，內容由博士研究生詹 OO 依照實際研究內容重新撰寫，請參閱申請的計畫書內容。」，惟本次提出重新撰寫之申覆案件內容已與原案無關聯。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無。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不同意申覆案申請。

1. 本案經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請，經本會受理並於 2017 年 4 月許請主持人回覆意見後，主持人已逾期一年半餘始予以回覆，逾期期程過長。依本會「REC-SOP05 會議程序」之 6.2 申覆程序，本會得決議不同意申覆案之申請。
2. 依 107 年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評量表，第 2.26「重為審查之申請及決定機制」相關規範，計畫主持人對審查會之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就原計畫申請重為審查/申覆。
3. 本次申覆為本案第二次申覆，依主持人回覆說明，研究案件題目及內容已更改為「保養品介入調查社區居民滿意度」，且內容亦已非原案「清潔保養品之使用成效探討」，並於回覆意見第 2 點說明「原研究團隊博士研究生黃 OO 撰寫的計畫清潔保養品之使用滿意度調查，並非實際執行的計畫內容，黃同學已退出團隊，內容由博士研究生詹 OO 依照實際研究內容重新撰寫，請參閱申請的計畫書內容。」，惟本次提出重新撰寫之申覆案件內容已非原計畫內容。
4. 依前揭規範及本會程序，本會決議不同意申覆案申請。另本次程序為本案第二次申覆，依本會「REC-SOP05 會議程序」之 6.2 申覆程序，每案申覆原則能提會二次，故後續不得再提出申覆。另計畫主持人因已更改計畫內容，若需執行本案研究，請計畫主持人另以新案送審。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提案二：有關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會設置要點」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業於 107 年 12 月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書面查核。參教育部 107 年不定期查核結果及待改進事項第 3 點，建議本校考量研發長之角色與審查會之利益衝突議題，調整主委及委員之聘任相關規範（如附件六）。
2. 參考國內大專院校審查會主委及委員聘任規範，107 年通過教育部實地查核的審查會多已修正規範符合教育部要求（如附件七）。
3. 本提案經提送 107 年 12 月 21 日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 SOP 小組第 8 次會議，會上決議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本校規範。研究倫理中心已研擬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八），請各位委員討論。

決 議：因部分委員離席，會議人數不足半數，故延議至下次會期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4:35。

備註：

- 一、 下次開會時間為 108 年 2 月 22 日，地點為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 二、 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